

编号：YDYSYXZ4110000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籍12002025XS00015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保障基地
	项 目 代 码	2501-411200-04-01-220218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保障基地项目立项建设的请示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保障基地项目建议书批复
	项目拟选位置	三门峡市南片区大岭南路延伸线火箭军部队营区对面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51309m ² ，其中农用地51309m ² （耕地0m ² ），建设用地0m ² ，未利用地0m ²
拟建设规模		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1700m ² ，其中：教学用房面积2530平方米，训练及辅助用房面积1660平方米，生活及附属用房面积4510平方米，估算总投资为9994.82万元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项目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关于缩小用地预审范围的规定，本意见书中不包含用地预审内容。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